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lipFresh
Just what you need

SUN CHEONG CREATIVE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新昌創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以重組目的)

(股份代號：1781)

**委任(I)獨立非執行董事，(II)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及
(III)提名委員會主席**

本公告由新昌創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2)條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林瑋琪女士（「林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i)獨立非執行董事，(ii)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及(iii)提名委員會主席，自 2021 年 7 月 26 日起生效。

林女士，38 歲，畢業於新加坡國立大學，於 2006 年獲得法學士學位並於 2007 年獲得新加坡律師資格。

林女士在法庭和仲裁領域擁有深厚的執業經驗，涉及範圍廣泛，其中包括商業和公司、跨境貿易和投資、欺詐和資產追回糾紛。她經常在新加坡高等法院和上訴法院處理各種高價值、跨司法管轄區和複雜的爭議，以及根據各種仲裁規則進行的仲裁。林女士目前是新加坡青年國際仲裁中心（“YSIAC”）委員會的聯席主席，並在多個仲裁機構的仲裁員小組中任職。

根據本公司與林女士訂立的委任書，林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

一年，自 2021 年 7 月 26 日起計，可按一年期限連續自動重續，重續年期自委任書所指當時任期屆滿後翌日起計，須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或重選。

根據上述委任書的條款，林女士每年享有董事袍金 300,000 港元。林女士的薪酬乃參照現行市況、其角色及職責及本公司薪酬政策釐定。該薪酬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推薦及由董事會批准，並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逐年審查。

於本公告日期，林女士(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於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在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i)並無在本公司任何股份擁有權益（按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涵義）。

林女士確認，彼已達成上市規則第 3.13 條所載獨立性標準。林女士亦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其委任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的任何條文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林女士加入本公司。

委任林女士之後，(i)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三分之一，符合上市規則第 3.10(1)及 3.10A 條規定；及(ii)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至少有三名成員，符合上市規則第 3.21 條規定。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 2020 年 7 月 2 日上午 9 時正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以重組為目的)
新昌創展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世安

香港，2021年7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世安先生及吳振中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家駿先生、林瑋琪女士及馮偉恒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任何陳述具誤導性。